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商標授權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第1130111號公布

一、依據：

本注意事項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商標授權管理要點」第11點，規定訂定之。

二、授權標的與方式：

(一) 授權商標之種類以本公司「商標授權種類標準表」(附件1)之商標類別及商品或服務內容為限。

(二) 授權方式以整批1次授權方式辦理，授權期間最長為3年(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申請商標授權展延最長1年，以1次為限)，屆期後授權關係即行終止，應重新申請。

三、本公司受理具有銷售性質之商標授權承辦單位為附業營運處。

四、授權申請文件：

(一) 申請商標授權者應填具並檢附以下資料：

「商標授權申請書」(附件2)，

「商標授權切結書」(附件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附件4)，

「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附件5)，

「自我檢核表」(附件6)。

(二) 「產品計畫書」，撰寫方式原則如下：

1. 申請者概述：自我簡介、經驗、實績。

2. 產品介紹：產品說明、規格與材質、產品與本公司之相關性、產品預期目標、產品設計及包裝示意圖。

3. 價格分析：產品成本分析(含本公司3%授權金)、定價策略。

4. 銷售通路：預定銷售通路或預定使用之範圍，授權期間應定期提供銷售通路清單以利本公司查核。

5. 推廣：市場區隔對象、宣傳策略與期程。
6. 產品期程：產品準備時程、授權使用期間。
7. 產品授權金繳納方式。

(三) 相關證明文件：

1. 以政府機關（構）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函。
2. 以廠商（公司、行號）名義申請者，檢附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以影本代之。）
3. 以其他組織名義申請者，檢附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團體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以影本代之。）
4. 近期完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
5. 申請者為自然人者，需另提供自然人擔保及具結書。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授權程序：

- (一) 申請者投件。受理期間公告於本公司官方網站，申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遞件，並將提案應備文件郵寄或親送。
- (二) 承辦單位針對文件形式審查，倘文件資料須補正，申請者應於本公司通知翌日起 10 日內補正，文件資料完備後，先行分送小組成員書面審查，並於 2 星期內召開本公司「商標授權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 (三) 本公司「商標授權審查小組」根據申請者之資料予以書面或實體樣本審查，必要時並得要求申請者列席說明、進行簡報。已授權之產品，在原授權契約有效期間內，繼續以相同之產品追加數量者，得免經審查程序，由承辦單位依據原授權契

約逕行簽召集人核定。追加數量契約之授權期間，最長自簽約日起至原授權契約屆滿日止。

(四) 議定可否授權、授權方式、授權金數額之決議。

(五) 承辦單位依據審查結果簽召集人核定。

(六) 通知申請者准否授權。

(七) 簽約授權及繳交授權金、履約保證金、授權標籤費用。

六、本公司「商標授權審查小組」議定可否授權、授權方式、授權金數額之決議原則：

(一) 依據申請者提送之文件（或與說明、簡報）內容討論之。

(二) 根據討論結果，有「商標授權審查小組」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七、簽約：

(一) 申請者依本公司准予授權之通知翌日起 10 日內至承辦單位繳納產品授權金，並依本公司制式「商標授權契約書」（附件 7）辦理簽約手續。除有特殊理由經申請者在簽約期限內以書面申請展延簽約日期並獲本公司同意者外，逾期未完成簽約手續者，視同放棄。

(二) 具有銷售性質或搭配於產品銷售之紀念品、贈品或非賣品、文宣、店招等授權案件，經簽副總經理核定後辦理簽約事宜。

八、產品授權金之額度與認定如下：

(一) 每一單位產品之授權金以零售單價的百分之三計算，惟每一申請案之產品授權金總數未達 1 萬元者，以 1 萬元計算（均含稅）。在原授權契約有效期間內，繼續以相同之產品追加數量；或基於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所製作、販賣之產品，均依申請授權之實際數量計算授權金，不受最低產品授權金數額之限制。

- (二) 同一申請案各項產品表象、機能或性質明顯相同而使用其它圖案者，得視同 1 項產品。
- (三) 非屬可按商品零售價計價者，得另予議價決定。倘有營利性質，得以按件計算產品授權金，惟每件收費不低於新臺幣 1,000 元。
- (四) 涉及營利販賣場所、車廂塗裝等之使用，前開計算方式顯有難以適用情形者，得另行專案簽核，採依營利場域營收一定比例計算產品授權金。
- (五) 單獨或搭配於產品之紀念品、贈品或非賣品、文宣、店招等，其產品授權金得另予議價後，以專案簽副總經理核准方式調整減免授權金。
- (六) 下列情形經專案簽副總經理核准者，減免產品權利金：
 - 1.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政府所屬之公法人有利用之需求者經專案簽准後，得酌減產品權利金。
 - 2. 與本公司進行共同合作開發者或所申請之衍生性產品具有特定公益目的或有助提升本公司形象者，經本公司專案簽准後，得酌減產品權利金。

九、授權標示：

- (一) 申請者依授權數量向承辦單位價購授權標籤依序張貼於產品或包裝容器上，如因受限於產品或包裝容器不便張貼標籤者，應於產品或包裝容器上依序標號，並提供本公司認可之數量證明文件替代。或以其他替代方案經本公司專案簽召集人核定辦理。
- (二) 申請者原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授權標示，惟倘屬配合本公

司需求製作之產品，並僅於本公司轄下通路販售者，得經本公司專案簽召集人核定後同意免除張貼授權標籤或標示序號。

(三) 申請者並應於表層或明顯處標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商標授權」字樣。

十、履約保證金：

(一) 申請者應於簽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其金額按整批授權金總額百分之十計算。

(二) 履約保證金於契約屆滿或終止(解除)，申請者並繳清所有費用後，由本公司無息發還。惟因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而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十一、契約屆滿之處理：

契約屆滿後，對於已授權而尚未販賣或使用之產品，申請者得於契約屆滿前 1 個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再延長販賣或使用期間，延長期間最長以 1 年為限，申請次數以 1 次為限，並按每一單位產品授權金的百分之十乘以尚未販賣或使用之數量計算作為延長使用費。如申請者未提出申請或未經本公司同意者，申請者不得再販賣或使用該已授權之產品，已繳納之商品授權金，本公司亦不予退還。

十二、商標侵權損害賠償：

(一) 未按本公司商標相關規定申請授權，而擅自使用本公司註冊商標者，按侵害本公司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一千五百倍計算賠償金額。但前開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二) 未能按前開規定計算賠償金者，論件按新臺幣 10 萬元整計算賠償金，本公司得視案件情節調整金額並要求登報道歉、

填具切結書等事宜。

十三、其他

本注意事項如有增、修部分，經簽副總經理核定後函修訂之。